

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為 年度 字第 號行政

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行政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3 項但書所列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個人請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